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樹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